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87.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104.7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357,14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2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以此计算拟转增 34,238,09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833,336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